

证券代码: 837633

证券简称: 晨达股份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20 号 11 幢 401 室



CHENDA GROUP 晨达股份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有关声明.....	17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晨达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靖投资	指	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Chenda Human Resources Co., LTD.

证券简称：晨达股份

证券代码：837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巍

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10,775,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20号11幢401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20号11幢

邮编：201499

董事会秘书：祁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16273454

电话：021-67103503

传真：021-51686751

互联网网址：[www.chendahr.com](http://www.chendahr.com)

电子邮箱：[service@chendahr.com](mailto:service@chendahr.com)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服务外包、人事代理业务、劳务派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没有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

经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沟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其拟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何令一	1,469,000	2,027,220.00	自然人	现金
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000	1,871,280.00	合伙企业	现金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何令一，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7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并兼任总经理。

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17日，实缴出资6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20892247B，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巍，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4545室，邮编：2015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16日，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	-------	-----------	------	------

1	金华	200	32.26%	货币
2	刘晓晖	120	19.35%	货币
3	高棋	120	19.35%	货币
4	叶荣祖	120	19.35%	货币
5	何令一	20	3.23%	货币
6	陈巍	20	3.23%	货币
7	张向党	20	3.23%	货币

## (2) 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何令一及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在公司 2016 年 4 月申请挂牌时，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认定为持股平台，但经公司核查合靖投资 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的银行流水、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自 2017 年 9 月起，合靖投资开始实际经营业务，具有一年有余的经营记录。综合以上情况，公司认为合靖投资上述经营记录能认为

其性质已经由持股平台变更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何令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且何令一为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监事卫芸是何令一的妻妹；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巍为公司的董事长；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金华为公司的董事；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棋为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全体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函。（全体在册股东特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4,488,797.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87,463.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2018 年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项。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第一次实施权益分派：以 2017 年 10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股，分红后未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次实施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9 月 6 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68750 股，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775,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尚未在二级市场发生过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 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为不超过 282.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9.85 万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

## 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未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明细	拟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具体用途
1	支付人工费	3,898,500.00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
	合计	3,898,500.00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拟补充流动资金 389.85 万元。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于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的人工成本，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支付人工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61），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八）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根据目前公司股东情况及股票交易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何令一直接持有公司 52.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何令一作为控股股东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重大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何令一直接持有公司 52.0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何令一作为控股股东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重大作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等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方案“二、发行计划”所述发行对象，本合同经双方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38元/股。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三）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

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九）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 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电 话：010-64408701

传 真：010-64408973

项目经办人：王新刚、上官海霞

###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2楼

项目会计师：王俊强、回亮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高勇

住 所：上海市肇嘉浜路159号友谊时代大厦20楼A/D座

项目律师：王俊强、回亮

电 话：（021）54960606

传 真：（021）54960606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巍\_\_\_\_\_ 何令一\_\_\_\_\_ 高 棋\_\_\_\_\_

胡鸿轲\_\_\_\_\_ 金 华\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屠丽娟\_\_\_\_\_ 卫 芸\_\_\_\_\_ 张 静\_\_\_\_\_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令一\_\_\_\_\_ 祁 猛\_\_\_\_\_ 徐伟林\_\_\_\_\_

顾婉英\_\_\_\_\_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